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派能科技的良好发展，经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独立意见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捐赠现金 3,000 万元，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受赠现金事项。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